

## 南投縣 109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洪副召集人瑞智

紀錄：劉奕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提報 107-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詳如附件(詳參附件一-1~-2, 第 46 頁至 50 頁)。目前全數已繳交。	工務處、農業處及家庭教育中心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報「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0 年)」。	1. 目前府內各單位全數繳交。 2. 已於 3 月 17 至 18 日召開「修正 109-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邀請陳月娥委員、林曉芳委員及陳斐虹委員針對各單位(機關)計畫進行檢視，各單位於會後針對委員提點意見修正計畫。	各局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請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後之女性復職資料，並呈現相關就業狀況。	1. 109 年 1 至 5 月依據勞保局所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且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者共 109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95 人。 2. 針對同意接受本府後續關懷協助的 109 人，本府自 109 年度 1 月起，除原有以公文方式檢附權益宣導文件外，另檢附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調查表，調查表回收率約 30%~45% 間，未回復調查表者，本府改以電話方式詢問其復職情況。 3.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就業狀況如下： (1) 復職：60 人(男性 10 人、女性 50 人，約佔 55%)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2)持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9人(男性0人、女性19人，約佔17%) (3)自動離職：30人(男性4人、女性26人，約佔28%)，離職的理由包括照顧小孩、轉任新職等。		
4	請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料以補充原住民在資源使用狀況。	尚未提供資料。	原住民族行政局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男性在終身學習上的參與人數低，如何促進，是否有規劃促進措施？	針對男性在終身學習上參與人數低，本局未來在活動報名時，將透過FB、Line@、網路、媒體及郵件通知等多元管道宣傳，多管齊下提供資訊，以兼顧不同使用者(性別)取得訊息之便利性。	文化局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請主動報導相關性平新聞而非被動接受各局處委託報導，另外在經費編列請逐年提高，以增加性平業務宣導。	1. 配合各業務單位相關活動辦理，進行採訪報導，並密集在縣政頻道播出，加強新聞曝光。 2. 各局處除首長行程登錄，亦可於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提出新聞拍攝採訪申請，本處將配合派員。 3. 本處為針對各局處業務做整合性播報宣導，無法切割單一議題編列經費，而除了新聞稿及新聞影片，在臉書及LINE宣傳管道中已編列經費進行各項政策宣導，將配合各單位性平相關議題與活動推廣宣傳。	新聞及行政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請洽詢台中市政府，將「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轉知各局處於辦理活動時全面檢視。	於109年1月21日以府社婦字第1090020212號函檢附「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乙份供參：請各機關(單位)就業管事項於規劃辦理重大活動時納入評核參據。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關同性結婚註記的部分，請補充婚姻狀況(離婚狀況)。	截至109年4月底止，本縣之同性結婚對數共計40對，男性12對，女性28對；相同性別終止結婚對數共計2對，均為女性。	民政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3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請社會及勞動處持續追蹤育嬰留停後之女性（投保勞保者）復職資料，另府內員工育嬰留停狀況請人事處提供相關資料，列入往後工作報告中。

編號 4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2 周內提供最新資料。

編號 6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請新聞及行政處主動規劃、設定性平主題作媒體露出，亦可連結其他縣市達成跨縣市合作彼此分享資源(例：微電影、廣告等)。

主席裁示：請新聞及行政處主動規劃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編號 7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有關「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相關評核依據及辦理機制未敘明。

主席裁示：請縣內往後有辦理 3,000 人以上且連續 2 天的大型活動於籌備會中納入「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進行討論，並於會中提送檢核表讓主席了解友善措施辦理情形，並將活動辦理情形報送社會及勞動處俾利於委員會議中呈現重大活動運用「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之辦理情形。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略)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略)

決定：

一、請農業處提醒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董監事比例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標準。

二、請觀光處在觀光行銷上加入性別議題及故事，增加大眾來訪意願，在行銷地方上帶入女性故事，彰顯女性在地方的力量，亦可找出在地女性的性別議題加入社區產業。

捌、各組工作報告：

一、社會參與組：(略)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略)

三、教育及文化組：(略)

委員建議：希望能多了解學校在性平議題參與狀況。

四、人身安全組：(略)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略)

決定：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餘洽悉。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翊涵委員

案由：現行「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至110年）」名稱建議更改為「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說明：由於已訂定「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機關）是否依照此一計畫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事宜。現行「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至110年）」名稱建議更改為「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計畫內容聚焦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對象為一般大眾），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內容不再贅述，有關六大工具辦理事項以「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至110年）」為主。

###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機關）以現行計畫調整為前半部敘述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半部依據所轄業務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現行計畫整併以符合主計畫（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子計畫之間的連結度，名稱更改為「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 二、請各單位（機關）將修正後之實施計畫逕送社會及勞動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許雅惠委員

案由：請各工作小組提出「跨局處合作方案」，並填列「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表」（詳參附件四，第81頁）於下次委員會上報告辦理情形。

### 說明：

- 一、「性別平等跨局處推動及執行成效」為行政院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訂定的評審項目，為在考核中得到佳績有必要進行跨局處合作方案。
- 二、性平業務的推動非屬單一局處可以完成，必須透過跨局處合作方能使計畫推辦至各環節業務。
- 三、請各小組主責單位擔任該計畫窗口，必要時得視情況自行邀請委員及相關局處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跨局處合作事宜，並填列「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表」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並於會中進行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機關）將方案及構想提出於各分組會前會討論，並提出方案於委員會中，會中決議通過後，預計於下年度(110年)依決議後之方案執行並填報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情形表，供委員會檢視辦理情形。
- 二、為提昇各單位（機關）性平承辦窗口的性平意識，請社會及勞動處規劃性平意識共識營(含跨局處業務合作、計畫撰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主題)邀集府內性平委員擔任講師，各單位（機關）主要及次要性平承辦窗口務必派員參訓。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委員於109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參與組」會前會議建議：若預算涉及性別部分需註記性別預算，以利後續本府彙整性別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預算書表達主要係預算執行內容與依據，係為後續實際執行之管控及議會審議作業需要，惟性別預算之計算可能為計畫內部分屬性別預算或計列當年度編列實際建設之直接工程費，並非整筆預算列入，預算書表達無法將純屬性別預算單獨計列，如於預算書上註記性別預算，則可能誤導解讀為整筆經費皆屬之。
- 二、本府預算概分為基本需求(含人事費)、重要延續性與重要新興施政計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等，依預算編列程序，其中基本需求係屬一般運作經費(如一般事務費、雜費、教育訓練經費等)，可能含有性別預算，惟因經費係屬一般行政作業費，項目多樣且複雜，爰仍應透過編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將其明列細項，另重要延續性與重要新興施政計畫，則可於提報先期計畫書時，設計欄位特別標註含有性別預算，以計畫編列性別預算情形表。
- 三、囿於110年度預算案業已進入預算審查階段，擬於111年度建議本府計畫處於先期計畫書，新增性別預算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擬進行「自評表檢視會議」，請各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說明：

- 一、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期辦理，機關自評延至本(109)年10月至11月，訪視輔導延至110年1月至3月。
- 二、擬訂於本(109)年10月舉辦「109年性平考核自評表檢視會議」，會中邀請外聘委員檢視各單位(機關)資料並提出建議，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回饋增刪資料，以利提升備審資料周全，俟資料備齊後再上傳行政院性平處考核作業系統(含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各小組提報業務內容乙案，請於下次會議使用新提報格式回覆。

說明：

- 一、本委員會原名為「婦女權益推動委員會」於104年6月24日會議決議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專責推動全縣促進性平業務事宜。
- 二、原所訂定各小組分工權責內容迄今已5年，期間並無修訂、增加內容，原有內容已不符合推辦現今性平業務趨勢。性平業務不應侷限於固定業務單位，而是廣納入各單位(機關)才能達成各面向性平業務。
- 三、參考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發現，各縣市(參酌台中市、彰化縣、屏東縣等縣市)皆提報「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取代業務報告，各單位(機關)針對重點工作提報工作內容及預定辦理項目，以利委員會檢視各局處推展性平業務狀況，能使性平業務加速推動並落實推廣。
- 四、現檢附「台中市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節錄)」供參(詳參附件五，第82頁至99頁)，請各小組自行增刪工作項目，於會後回復，俾利彙整於下次會議中依此格式提報辦理情形。

決議：

- 一、現行分工小組已不符現況所需，請社會及勞動處將完整版的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分送各單位(機關)，請各分組主責單位負責召集相關單位(機關)並邀請外聘委員與會進行工作內容討論，形成各分組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初稿)。
- 二、下次委員會議將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初稿)進行討論並徵詢委員意見後定案，並於明年(110年)運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報資料取代現行5大分工小組提報業務報告。

拾、散會(下午4時20分)